



律师在社会矛盾的 非诉讼解决机制中的功能研究

主 编 程 滔 高金波
副主编 刘金华 刘 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律师在社会矛盾的 非诉讼解决机制中的功能研究

主 编 程 滔 高金波

副主编 刘金华 刘 丹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程 滔 初瑞英 高金波

韩丽雯 侯子龙 李若滢

刘 丹 刘金华 钱丽鑫

全俊达 杨 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在社会矛盾的非诉讼解决机制中的功能研究 / 程滔,
高金波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
ISBN 978 - 7 - 5118 - 5978 - 5

I. ①律… II. ①程…②高… III. ①调解(诉讼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826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9.125 字数/284千

版本/2014年1月第1版

印次/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78 - 5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程滔教授倡议申报并主持,历时两年完成了本课题。本人作为资深执业律师,应邀参加了课题研究;时值本课题结项即将付梓出版之际,程滔教授又嘱我写个前言。本人不敢赘言,仅述课题组全体成员研究之初衷以及出版此书之目的,以是谓之前言。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阶层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对社会各种利益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价值取向、利益分配在这种全新的历史环境下或社会转型时期产生了激烈碰撞。特别是在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矛盾不断激化,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劳动争议等纠纷大量涌现,而这些纠纷的发生不仅具有广泛性,而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亦十分复杂,导致群体性事件频繁发生。司法作为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诉讼解决纠纷的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如耗时、费力、成本高,增强双方的对抗性,不利于纠纷彻底地解决。不仅如此,现代诉讼,忽略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判决结果不符合情理,严格依据法律所作出的“非黑即白”的判决,常常与当事人的愿望和期望相距甚远,这也是目前涉诉上访的案件在不断地增多的原因之一。如果这些矛盾解决不好,会严重影响社会的稳定。

在社会实践中,非诉讼解决机制已经成为社会整体环境中与诉讼体系和谐共存、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的重要方面,为社会冲突双方提供了更灵活、更多样化的解决纠纷的程序渠道,因其灵活、简便、高效,解决纠纷的彻底性符合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调解等非诉讼解决纠纷的方式的蓬勃发展意味着时代理念和精神的变化,从对抗到对话;从敌对到合作;从强制到协商,从非胜即败到双赢或多赢;从复仇到宽容,从追逐眼前的利益到着眼于未来的和谐。

法律通过对利益的调整实现社会的控制。资源的匮乏会导致利益不

均,从而产生利益冲突,法律对利益冲突起平衡的作用,法律应当在社会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寻找最佳结合点。法律职业者则是平衡利益的人,“法律职业人的工作是一种理智的工作,它通过概念的条分缕析来调整模糊的人际关系。”律师的功能即在于调和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冲突。律师职业活动的内容及特征决定了律师具有“社会平衡器”的天然潜质。社会转型过程中集中了各类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绝大多数或迟或早地会表现为法律意义上的纠纷,从而进入律师的业务范畴。

律师作为民主、法治、人权的捍卫者,司法平衡的调节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律师的社会性、专业性、独立性的属性,决定了其在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中能够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和谐社会下更加高效地解决纠纷提供活力,起到社会安全阀的作用。律师在办案中的公正性、中立性和专业性,也决定了律师的参与有利于社会矛盾的非诉讼解决机制功能的发挥。

由于制度的缺陷及认识的不足,使律师功能远远没有发挥出来。律师有着为公益服务的强烈的愿望,但是制度上的阻碍造成律师良好的愿望实现不了。因此,本著作的目的在于一方面为律师建构制度渠道,使律师的服务性社会功能得到更大展现,其社会价值也将进一步彰显,并可有效地提升律师的社会地位,重塑律师在社会民众中的形象;另一方面,律师帮助争议各方选择合法、适当、平和、理智的纠纷解决途径,特别是促成争议各方更多采用非诉讼的方法解决纠纷,以化干戈为玉帛为己任,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本课题组全体成员,真诚地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为改进社会矛盾多元化解决,促进建设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衷心感谢所有关心和支持本课题研究的各界人士!

高金波

2013年5月于北京金融街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矛盾的非诉讼解决机制	(1)
一、社会矛盾	(1)
二、利益与利益矛盾	(14)
三、矛盾解决机制的多元化	(22)
四、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的优势	(32)
第二章 律师在社会矛盾的解决机制中的地位和优越性	(43)
一、律师的角色定位	(43)
二、律师的社会地位	(50)
三、律师的职业属性	(59)
四、律师的社会功能	(66)
五、律师参与社会矛盾非诉讼解决机制的优越性	(71)
第三章 律师参与调解的功能	(79)
一、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优越性	(79)
二、律师参与调解的定位和功能	(89)
三、律师介入调解机制建构	(96)
第四章 律师主持调解的功能	(108)
一、律师主持调解的模式	(108)
二、律师主持调解的建构	(117)

第五章 律师在仲裁中的功能	(132)
一、仲裁的概念和种类	(132)
二、仲裁在社会矛盾的非诉讼解决机制中的特点和优势	(137)
三、律师在仲裁中的定位和功能	(140)
四、律师参与仲裁机制的建构	(146)
五、律师参与仲裁机制的完善	(174)
第六章 律师在刑事和解中的功能	(183)
一、恢复性司法与刑事和解	(183)
二、刑事和解的概述	(189)
三、律师参与刑事和解机制的建构	(200)
第七章 律师在谈判中的功能	(209)
一、律师介入谈判的概述	(209)
二、律师在谈判中的定位和功能	(217)
三、我国律师介入谈判的程序	(222)
四、律师介入谈判机制的建构	(226)
第八章 律师在信访中的功能	(233)
一、信访概述	(233)
二、律师介入信访的优越性	(241)
三、律师在信访中的定位和功能	(243)
四、律师介入信访的机制建构	(251)
第九章 律师在行政复议中的功能	(259)
一、行政复议作为行政纠纷解决方式的优越性	(259)
二、律师参与行政复议的功能及定位	(267)
三、律师参与行政复议的机制建构	(273)
参考书目	(281)
后记	(285)

第一章 社会矛盾的非诉讼解决机制

一、社会矛盾

随着改革开放的蓬勃发展,我国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阶层都发生了深刻变迁,对各种利益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价值取向、利益分配在这种全新的历史环境下或社会转型时期产生了激烈碰撞,同时伴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唤醒和强化,必然会造成一些新的社会矛盾。各种社会矛盾的积累和激化,势必对国家的稳定、社会的和谐、经济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关注我国现阶段社会矛盾涉及的社会方方面面,探讨社会矛盾在现阶段的表现和呈现出的时代特征对于我们从不同角度寻求社会矛盾的解决之道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国现阶段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的第三阶段,^{〔1〕}这一阶段是以全方位的改革开放为特点的,是社会转型的高速发展时期。社会转型是社会变迁的一种特殊形式,特别是指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正如有的学者所说:“社会转型是社会的整体性变动及结构性变迁,它不只是社会各个领域的变化,而且更主要的是社会结构方式的变化。”^{〔2〕}因而社会转型是一种整体性的转变,是社会主体自觉、理性化的转变,是一种渐进的过程。同时社会转型又是一种特殊的结构性质变,是深层次的社会变革,因而社会转型又带有一种革命性效果。^{〔3〕}这一时期我国社会变化之大是惊人的,其广度和深度也是

〔1〕 中国社会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一直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过程中,中国近代历史的整个进程就是中国社会的转型过程。到目前为止,这一转型过程已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840~1949年为第一阶段;1949~1978年为第二阶段;1978年至今为第三阶段。贺善侃:《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形态研究》,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8页。

〔2〕 陈宴清:《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论》,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3〕 严励:《秩序的中国解读》,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0页。

任何时期无法比拟的,但同时我国现阶段的社会转型期也存在许多的社会矛盾,正如社科院农村所的于建嵘曾说过的,中国社会已经进入矛盾冲突的多发期^{〔4〕}。社会矛盾是社会运行过程中某些不合理、不协调的事物或者环节的反映,是社会发展过程中某些事物固有属性之间的对立与抵触,具体到社会转型过程中,更是社会转型不可阻挡的趋势与现存的某些滞后现象、制度和观念之间的对立与冲突。^{〔5〕}应该说,社会矛盾是我国现阶段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阵痛,从本质上说,这些社会矛盾和我国的国家政治体制没有根本的冲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认清社会矛盾的特性有利于我们更加客观地认识社会矛盾并把握化解社会矛盾的主动权。

(一) 社会矛盾的表现

改革开放后,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颁布与落实,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结构的失衡也日益向纵深扩展,从而使社会矛盾在社会的不同层面、不同区域表现出来。由于中国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也由于城市和农村不同的改革政策的执行,我国现阶段城市和农村无论是社会结构的失衡和社会矛盾都表现出不同的类型。以下进行分别叙述:

现阶段社会矛盾在农村的表现主要有六类:(1)农村中旧的利益格局的打破和调整导致的社会矛盾。在农村改革过程中对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关系的调整,打破了原有的利益格局,从而产生的相应的矛盾以及贫富悬殊越拉越大的矛盾。如城镇开发建设、大型水利工程修建及公路建设占地与农民现实收益之间的矛盾;开发荒山、荒水、荒滩、矿业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之间的矛盾;还有农村经济生活中的合同、债务、财产、邻里以及宅基地权属纠纷的矛盾。这些社会矛盾的出现主要是农村中原有利益格局的调整所造成的。(2)农村负担过重引起的农民产生抵触情绪的矛盾。一些地方曾多次发生农民聚众冲击基层政府机关、殴打绑架基层干部、妨碍执行公务事件,社会影响非常恶劣。(3)干部腐败现象的增多激起干群关系紧张的矛盾。突出表现为农村群众民主意识的增强与基层干部民主化程度不高、作风浮躁之间的矛盾。

〔4〕 于建嵘:“守住社会稳定的底线”,2009年12月26日于建嵘在北京律师协会的演讲。

〔5〕 陆学艺、景天魁主编:《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39页。

盾。^{〔6〕} 干部作风不好最令群众反感,村务特别是村级财务,群众最关心。基层干群关系紧张是当前农村普遍突出的问题。(4)山林、水利、土地等的承包权属争议引发的权属纠纷矛盾。农村体制改革以后,山林、水利、土地等使用权下放,由原来的间接转变为直接与农民的经济利益发生关系,由此引发山林、水利、土地开发使用权属纠纷急剧增加,处理不好极易激化矛盾,诱发群体性械斗事件。(5)社会秩序混乱带来的一系列矛盾。如刑事犯罪问题在农村比较突出,特别是杀人、抢劫、偷盗、诈骗等侵财性刑事案件和打架斗殴、故意伤害等刑事案件近几年在农村居高不下,呈上升之势。又如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有蔓延发展趋势。家庭矛盾纠纷急剧增多,家庭暴力犯罪、离婚遗弃和虐待老人等问题已成为农村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6)在“三农”问题上处理不当引起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征地中存在政策不透明、补偿标准偏低且层层截留克扣,损害了被征地农民的利益;一些乡村基层干部执行政策失误、作风粗暴、违法违纪、财务管理混乱、侵犯农民利益,也引起一些群众不满。^{〔7〕} 在几类社会矛盾中,非常突出的是土地权属问题和干群关系紧张的矛盾。

现阶段社会矛盾在城市中的表现:(1)城市建设和拆迁工作中,既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安置,工作方法又简单粗暴,引发诸多社会问题。(2)金融、财税系统违法违纪引发的矛盾。(3)国有企业改革的矛盾。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我国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分配制度、用工制度等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对企业内部的利益格局和人际关系产生了深刻影响。目前,我国国有企业中的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部分企业领导的腐败行为引发的矛盾;企业内部收入分配不公引发的矛盾;企业在改制、转制过程中引发的矛盾和问题;企业管理决策不民主引发的矛盾;企业部分职工下岗和再就业困难引发的矛盾;企业在职职工及退休职工收入下降,生活困难引发的矛盾。^{〔8〕} 其中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破产引起的职工下岗失业的矛盾和城市拆迁所引发的矛盾最为突出。

以上对我国现阶段农村和城市存在的社会矛盾进行了具体的阐述。随着我国社会转型期的深入发展,农村和城市交流的频繁,原有的城乡二元化

〔6〕 宋善文:《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群言出版社2007年版,第74页。

〔7〕 同上,第74~75页。

〔8〕 宋善文:《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群言出版社2007年版,第75~79页。

结构的逐渐打破,由此而形成了社会整体主要矛盾的凸显,有学者认为“从目前来看,新的社会威胁主要集中在就业、贫富差距、社会保障三个方面,贫富关系、劳资关系、干群关系都与这三个问题有关”。〔9〕这三个威胁社会的问题确实是引发社会矛盾的主要因素,也可以认为是社会矛盾的主要表现,但并非是深层的表现。我国现阶段突出的深层的社会矛盾主要表现在贫富差距扩大化、官民矛盾和文化观念矛盾这三个方面。

1. 贫富差距的扩大化

不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还是非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都认为经济利益决定政治态度,社会冲突同经济利益的差距成正比,二者有很高的相关系数。从基尼系数看,我国贫富差距正在逼近社会容忍的“红线”。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教授常修泽介绍,对我国的基尼系数日前各机构认识不一,被学界普遍认可的是世界银行测算的0.47。“我国基尼系数在10年前越过0.4的国际公认警戒线后仍在逐年攀升,贫富差距已突破合理界限。”〔1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研究所所长、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会长苏海南认为,目前我国的收入差距正呈现全范围多层次的扩大趋势。当前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比达到3.3倍,国际上最高在2倍左右;行业之间职工工资差距也很明显,最高的与最低的相差15倍左右;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也在迅速拉大,上市国企高管与一线职工的收入差距在18倍左右,国有企业高管与社会平均工资相差128倍。北京师范大学收入分配与贫困研究中心主任李实从上世纪80年代起参与了4次大型居民收入调查。他说,收入最高10%人群和收入最低10%人群的收入差距,已从1988年的7.3倍上升到2007年的23倍。〔11〕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说:“从统计数据看,近几年穷人和富人的收入都在增长,但考虑到他们在消费支出上的差异,大量贫困家庭的支出集中在最易涨价的食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上,分配差距正呈现危险的‘穷降富升’两头拉大趋势。”〔12〕贫富差距的拉大正在成为我国现阶段社会矛盾的导火索,成为社会稳定的巨大威

〔9〕 李培林等:《社会冲突与阶级矛盾——当代中国社会矛盾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3页。

〔10〕 “中国贫富差距正逼近社会容忍红线”,载中国经济网,2010年5月10日访问。

〔11〕 同上。

〔12〕 同上。

胁。邓小平曾多次倡导“共同富裕”，一再提出“防止两极分化”，“避免两极分化”。1992年他的《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中，进一步指出要“消除两极分化”。^{〔13〕}最近因为劳资纠纷引发的事件频繁出现。劳资纠纷占各类纠纷的比重在上升，增幅在加大。2008年累计未结的劳动争议案有104000件。而劳资纠纷，说到底是利益问题，是贫富差距过大的问题，是社会结构不平衡的问题。曾经有一个案件。大致内容是一个人三天没吃过饱饭，饿极了他便去抢劫，结果被判了刑。法学只问结果，只以法为准绳，是对的；可社会学不能只问结果，不问缘由。缘由是什么？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

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既是当前我国社会利益矛盾的突出表现，同时又会引发其他一系列社会矛盾和问题。贫富矛盾事实上已成为中国社会的热点问题，不仅是富人财富积累方式的合法性受到普遍质疑，而且富人在相同制度条件下可能获得的特殊庇护也引起了广泛讨论。^{〔14〕}现阶段由于贫富差距引发的社会矛盾主要有：工农之间、城乡居民之间的矛盾和社会贫困问题，党群之间、干群之间的矛盾和既得利益集团问题，非公有制企业和劳资矛盾问题，民族矛盾和宗教矛盾，以及一些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影响广泛的社会问题，如社会治安问题，看病难、买房难、上学难问题，下岗和再就业问题等。^{〔15〕}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以及引发的一系列社会矛盾和问题，将进一步对我国的改革开放产生阻碍作用，将直接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扰乱社会的正常秩序、造成社会的动荡不安甚至混乱。特别应该强调的是，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如果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最终导致两极分化，就与改革开放的初衷背道而驰，背离了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就曾经指出：“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生”。“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16〕}

〔13〕 转引自邓伟志：“中国社会矛盾的特点和解决途径”，载《探索与争鸣》2010年第1期，第16页。

〔14〕 李培林等：《社会冲突与阶级矛盾——当代中国社会矛盾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64页。

〔15〕 杨清涛：《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0页。

〔16〕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4、111页。

2. 官民矛盾突出

官民矛盾是同贫富矛盾相联系的,是政府官员对待贫富矛盾态度的延伸和后果,政府官员对待穷人和富人的态度不一样,富人运用他们手里的钱财贿赂官员,而官员运用手里的权力为富人提供保护伞,这是官民矛盾越来越突出,越来越受到人民群众关注的主要原因。

从法的角度看,官民矛盾就是公权同私权的矛盾。官,是公权的代表者和实施者;民,是私权的拥有者和享受者。犯罪是双向的,不是单向的。犯罪不只是公民破坏和危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还包括国家机关等公共部门公职人员对公民个人权益的侵犯。维权要维护公权、私权两种权。过去,我们忽视了后者,“欠账”太多。官告民十拿九稳胜诉,民告官的事不仅十分罕见,即使有几宗,其胜诉的可能性也不大。在刑法从国家刑法向公民刑法转变的过程中,一方面是官员依然死抱住“公权超越私权”的理念不放;另一方面是百姓尚不善于正确地运用私权。于是,官民之间的摩擦便多了起来。

我国现阶段官民矛盾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干部队伍官僚主义作风与群众要求勤政之间的矛盾;第二,干部队伍的家长制同人民群众要求民主之间的矛盾;第三,干部队伍中的特权现象同人民群众要求公平之间的矛盾;第四,部分干部的腐败与人民群众要求廉政之间的矛盾;第五,部分干部因工作失误而带来的对群众利益的损害同人民群众不满之间的矛盾。^{〔17〕}一些干部官僚主义严重,甚至贪污行贿,以权谋私。从干群矛盾的性质来看,我国现阶段干群矛盾依然属于非对抗性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但是干群矛盾已经随着社会转型中的社会结构的调整而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都有所表现,已经成为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突出性的问题和矛盾,已经成为党、政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

3. 文化观念的矛盾

社会转型必然伴随着新旧思想文化的交汇与碰撞。多元价值冲突所导致的利益碰撞,成为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矛盾中的突出现象。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经济利益矛盾,必然会投射到思想文化领域,二者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关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市场经济中所固有的商品

〔17〕 严励:《秩序的中国解读——转型中国社会矛盾之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2~73 页。

化原则、利益驱动原则和竞争性原则,以及与之相伴随的自私自利、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的功利主义价值取向,正不断影响和替代中国传统文化中优秀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由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滞后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相适应的新的价值观念系统还没有建立起来,导致价值观念与社会生活现实、伦理道德及行为规范差距的冲突不断扩大,许多社会成员陷入了没有明确目标追求和行为习惯的困境,文化矛盾与社会冲突日益彰显。改革开放后不断出现的对新自由主义、新权威主义、新左派、民族主义、社会民主主义、普世价值等的讨论,也都体现了文化冲突的聚焦点。我国现阶段从不同类型的文化上分析,至少有五种类型的文化矛盾:一是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有矛盾;二是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有矛盾;三是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有矛盾;四是主流文化与多元文化有矛盾;五是有神论与无神论有矛盾。^{〔18〕}文化是各种观念的总和。文化冲突积累到一定时候会演变为政治冲突。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西文化的交流与交融已成为不可阻挡之势,并有日益深入的趋势,这不仅有利于解决文化传播、文化差异、文化滞后和文化冲突,使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走向世界,而且也有利于吸纳世界其他国家优秀的文明成果,促进中国优秀文化的丰富和发展。但现实是现阶段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相适应的新的文化理念、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没有及时建立起来,导致在文化的交流与交融中,市场经济的发展所造成的利益至上的思想文化不断冲击着我国的传统文化,对人们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产生巨大的影响。随之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物欲主义、狭隘的功利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被强化,逐渐形成利益价值的多元化。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使人们的精神生活出现危机,人际关系出现冷漠化,对极端物质的享乐和追求正成为一种时尚和潮流,利益价值的文化冲突正成为影响社会稳定一股浊流,对社会稳定形成巨大的冲击。

(二)我国现阶段社会矛盾的突出特点

1. 社会矛盾的广泛性

我国现阶段出现的社会矛盾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存在于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人群。由于转型期社会结构的调整,社会矛盾在城市和农村都有表现,并且都非常突出。在城市,有业主、开发商、物业公司之间的矛

〔18〕 邓伟志:“中国当今社会矛盾的特点与解决途径”,载《探索与争鸣》2010年第1期,第17页。

盾,私营企业主与农民工的矛盾、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与当地居民的矛盾,国有单位改制造成的劳资冲突,也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劳资冲突等;在农村,由于土地与农民的利益息息相关,因此,涉农的矛盾多表现为与土地相关的矛盾,包括土地承包、流转中关系处理不当;土地征收中,补偿过低,此外还有林地纠纷,以及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于社会中各行业各领域进行的改革和调整,社会矛盾也表现在不同领域中,如劳资矛盾、医患矛盾、垄断行业与消费者之间的矛盾等。难怪有学者认为当今社会矛盾的状况可以说是无奇不有,有些矛盾是历史上罕见的,或者说是史无前例的。社会矛盾的类型越来越多样化,非常重要的原因在于弥漫在社会中又无处不在的深层社会问题的存在,如贫富问题、干群矛盾和文化的矛盾问题等。

2. 群体性事件增多

转型期新旧体制的摩擦、法规的不完善等导致的利益矛盾往往是群体性质的,如拖欠职工工资、农民负担过重、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安置等问题,一旦解决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而且规模很大,动辄成百上千,甚至上万人。特别是社会转型期很多矛盾都是由于政策性因素引起,涉及的对象也往往是一个群体,他们住在同一地区或在同一单位,有相同的利益受损的背景,只要有人挑头,马上就群起响应。比如,企业倒闭破产、职工下岗待岗、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安置等,这些问题往往带有普遍性,涉及很多人的切身利益,极易在一些人的组织串联或煽动下,酿成群体性事件。^{〔19〕} 群体性事件一般涉及众多人一致的利益,如失地农民群体、失业职工群体、业主群体等。群体性矛盾可能存在于群体与政府之间或者群体与单位之间,处理不好容易形成群体性纠纷。他们采取静坐、罢工、游行示威、围攻等方式,造成交通堵塞、社会公物被毁坏、人员伤亡。从1993年到2006年,群体性事件从8709起到了90000起,2007至2009年间每年都超过了90000起,而且数量处于上升趋势。

3. 对抗性增强

矛盾对抗性增强是转型期社会矛盾的一大特点。在我国,这种对抗性因素不仅存在于私营、外资等企业,而且大量存在于处理不当的干群关系中。许多群众出现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旨在扩大事态,引起上层

〔19〕 曾德亮:“新时期我国社会矛盾的特点及化解对策”,载《新西部》2009年第16期,第74页。

注意。伴随着所有制结构和分配结构的改革,出现了个体、私营、“三资”等各类企业形式,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也都参与分配,形成了比较复杂的利益关系和矛盾关系。这些矛盾关系主要建立在利益差别基础之上,从而导致对抗性因素有所增加,对抗程度有所增强。例如,以往的群众上访,情绪比较温和,一般是以反映情况为主要目的,现在则多是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突袭上访,乃至动辄封桥堵路、冲击机关、要挟政府、甚至暴力抗拒执法。如冲击党政重要部门、暴力侵害公务人员,如杨佳事件。^[20]

4. 复杂性加大

我国现阶段社会矛盾的复杂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矛盾成因的复杂性加大。转型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往往有多方面原因形成,既有历史原因、政策原因,也有处理方法不当的原因;既有群众要求合理的一面,也有群众对党和国家政策不了解、不理解的一面;既有基层干部素质较差、管理方式落后、处理问题简单粗暴的一面,也有群众要求过高、不顾大局的一面;既有传统文化积淀与现代文明冲突的一面,也有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思维定势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建设不适应的一面。^[21]二是矛盾主体多元化。随着多种经济成分的出现,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社会分配方式的多样化,改革前那种单一的利益格局不复存在,形成了利益主体多元化,矛盾主体多元化。三是多种矛盾交织化。近年来,人民内部矛盾与基本矛盾进一步交织,往往是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各个领域的矛盾交织在一起。多种矛盾交织往往导致矛盾的解决更加困难,而且成为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问题、人权问题制造社会动乱的突破口。

5. 利益性矛盾突出

社会转型期各种利益交织在一起,使社会矛盾呈现出利益性。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群众在资源分配、市场占有、生产经营、劳务关系、分配收入等

[20] 载联合早报网,2011年7月9日访问。2008年7月1日,北京籍男子杨佳闯入上海市闸北区政法办公大楼,用刀连续袭击9名警察和1名保安,导致6名警察死亡、3名警察和1名保安受伤,杨佳当场被捕。上海市检察机关在7月17日对杨佳提出起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9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杨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杨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0月20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杨佳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经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袭警杀人案罪犯杨佳26日上午在上海被执行死刑。

[21] 贺善侃:《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形态研究》,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46页。

方面的利益矛盾逐步凸显。同时,新的市场经济体制还不成熟、法制不健全、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市场管理方式落后、社会保障体制不完善等原因,使矛盾直接或间接地体现为利益矛盾。我国现阶段利益性矛盾主要体现在工人利益受到侵害引发的劳资冲突;农民和农村基层政权的冲突;干群冲突等几个方面。我国现阶段社会转型期正面临阶级、阶层的重构,必然存在大量利益冲撞。学界已达成共识的是我国已经进入利益博弈的时代,利益关系取代过去政治、意识形态分歧,成为一种最基本的关系。由权力和利益分配的不平等导致的社会冲突成为社会矛盾的基本内容,将会长期存在于社会的各个领域之中。在大多数情况下,具体的、物质的、经济的利益矛盾成为社会矛盾产生和变化的根源。如广泛存在的紧张劳资关系,城市化、工业化所引发的征地拆迁和移民补偿安置冲突,人们为增加工资而参加罢工活动等。只要具体利益得以实现,矛盾就会化解。否则,可能造成局部社会秩序的紊乱,一些利益冲突有时可能以很激烈的方式表现出来,有时甚至以一种骇人的群体事件爆发出来。

(三) 社会矛盾产生的原因

1. 社会的转型

我国正处在转型期,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由传统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型。我国现阶段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结构要做大幅度的调整,从一元化向多元化转化,而社会结构的调整并非一帆风顺,期间必然充斥着矛盾冲突和种种利益摩擦。在转型过程中,原有的社会结构被打破,新的社会结构要素不断生成。这是一个从平衡到不平衡再到新的平衡的历史过程。因而,在社会转型过程中,难免出现一些社会失衡现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收入多元结构的失衡;区域结构的失衡;经济文化结构的失衡。^{〔22〕}随着市场竞争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一方面是高收入者阶层的日益崛起;另一方面却是由下岗职工、贫困地区的农民等构成的规模巨大的低收入者阶层。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表现为群体收入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地区收入差距以及行业收入差距等。区域结构的失衡主要表现在城乡“二元结构”的加深及沿海与内地差距的拉大。社会转型期,传统价值观受到较大程度的冲击,新的价值观体系的确立尚需一些时日,价值

〔22〕 贺善侃:《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形态研究》,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42~44页。